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p> <p>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p> <p>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p> <p>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p> <p>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以登記開放病床數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特別是急性病之醫療照護。爰此，針對現行醫院分類中，設有急性一般病床且以提供急性病醫療照顧為主之醫院及精神科醫院，除應符合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外，於本條新增上開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應符合護病比及資訊公開規定。</p> <p>三、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前一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p>

<p>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p>		<p>率 X 三班)加總/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加總。</p> <p>四、考量護病比人力屬浮動狀態，醫院實務運作上都有其限制，爰第二項規定，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情形之補正期間；另為保留實務執行上之彈性，明定突發事故(如大量傷病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例外情形時可排除適用護病比規定。</p> <p>五、醫院如屬新設立或未經評鑑，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自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醫院依據第十二條之一聘僱符合規定之護產人員數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p>